

证券代码：873086

证券简称：恒嘉高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利范围，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条 本细则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经理层，该等人员为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六条 总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益、公司、投资者和员

工的利益；

（二）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

（四）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知人善用，善于沟通，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具备强烈的职业敏感和开拓意识；

（五）不至于因身体原因干扰、影响其任职工作。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专职，并在本公司领薪，不得在任何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总经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应于二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负赔偿责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总经理发生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十二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对总经理辞职的审查，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

第十三条 经理层其他人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在紧急情况下，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先行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超过 1 个月），应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八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下列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内；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内；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内；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且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在公司每年度内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以下(不含 1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公司每年度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达到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 以下(不含 30%)，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二）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三）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并对报告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四）对公司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或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除非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除外）。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考虑并依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妥善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审查或查验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违反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非法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一）提出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拟立、修改、废止；

(四)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五) 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和决策形式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日常经营发生重大事项时，总经理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部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决策形式。

总经理办公会议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 (二) 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三) 公司日常业务中的重大合作事项；
- (四)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文件的制定；
- (五) 公司部门设置变更和内部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更；
- (六) 公司内部重大措施的出台及实施；
- (七) 公司正式上报董事会的文件或提案；
- (八) 阶段工作总结。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应客观、准确、真实、及时地向总经理提供可供其作出合理判断的基础性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上述第二十七条所有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但若对所议事项出现重大分歧，总经理有义务将该事项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总经理办公会议后应对办公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由董秘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决定召开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有重要经营事项或突发性事件必须立即决定时。

第三十三条 有必要时公司监事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可列席会议，讨论和研究本细则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的各项议事项。

第五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四）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重大行政处罚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总经理职责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在一个工

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和总经理团队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其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绩效评价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层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层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应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条 总经理层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和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